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

系所班別		申請日期	
學生姓名		學號	
變更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指導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共同指導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共同指導教授		
新任指導教授姓名		職稱	
新任指導教授通訊地址 (含聯絡電話)			
新任共同指導教授姓名	服務單位 (非本校專任教師者須填寫)	職稱	
		證書字號 (非本校專任教師者須填寫)	
新任共同指導教授通訊地址 (含聯絡電話)			
原任指導教授簽章	新任指導教授簽章		系所主管簽章
原任共同指導教授簽章	新任共同指導教授簽章		
備註	1.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單。 2. 更換指導教授，視同論文重提。 3. 本單經原任指導教授、新任指導教授(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，尚需原任、新任共同指導教授簽可，若無則免)及系所主管簽可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備查，系所辦公室影印一份送交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存查。		